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拟转让股份过户尚未办理完成，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进展并注意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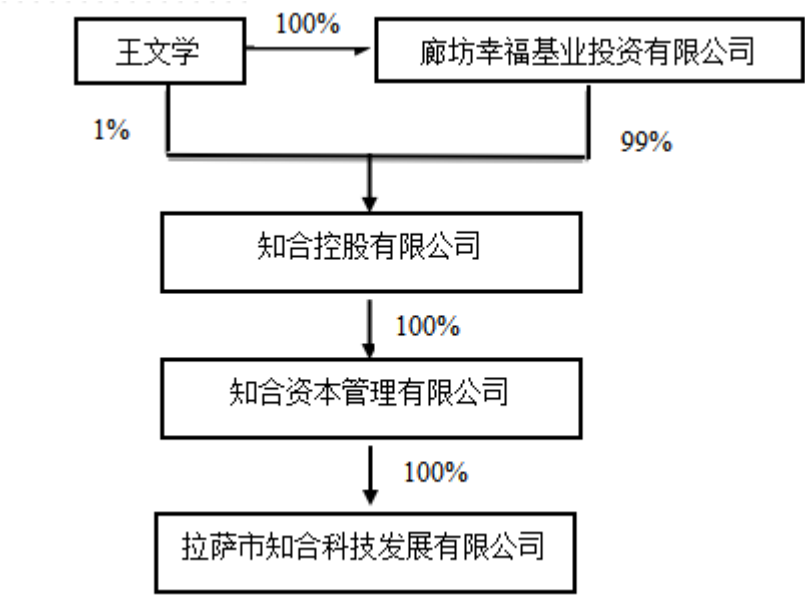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5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三、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6
（五）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6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五、其他重要事项	7
六、备查文件	7
（一）备查文件.....	7
（二）备查地点.....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0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EEY51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010-56985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杨阳	执行董事、经理	42280119*****2429	中国	北京	否
杨子伊	监事	13102319*****2669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玉龙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 年 6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厚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皓科技”）、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禧实业”）、林明清、王翔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公司 391,541,85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厚皓科技、焕禧实业、林明清、王翔宇，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其中厚皓科技受让 203,621,85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焕禧实业受让 85,9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林明清受让 61,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王翔宇受让 41,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玉龙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91,541,858 股，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5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玉龙股份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03,621,8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6.00%）转让给厚皓科技，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29,425,443 元（大写：拾肆亿贰仟玖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整，7.02 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所持上市公司 85,9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7%）转让给焕禧实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03,158,400 元（大写：陆亿零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7.02 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61,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79%）转让给林明清，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8,220,000（大写：肆亿贰仟捌佰贰拾贰万元整，7.02 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41,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转让给王翔宇，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7,820,000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捌拾贰万元整，7.02 元/股）。厚皓科技、焕禧实业、林明清、王翔宇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三）（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中 249,520,000 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办理被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以外，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前，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541,8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本次转让后，厚皓科技将直接持有公司 203,621,8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厚皓科技，赖郁尘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股份转让协议》；
- 5、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 阳

2019年6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龙路 15 号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1,541,858 股 持股比例：5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391,541,858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 阳

2019年6月20日